

臺北市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優良教材教具評選及觀摩實施計畫

112年2月1日北市教特字第1123008104號函修訂

壹、依據

- 一、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及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
- 二、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發給數額認定要點。

貳、目的

- 一、激發特殊教育教師自編教材教具之興趣。
- 二、鼓勵研發特殊教育優良教材教具並推廣應用。
- 三、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課程綱要。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參加對象

- 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以下簡稱學校)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
- 二、普通班教師倘有參加意願，可與特殊教育教師組隊參加。
- 三、每件參賽作品作者得為1至5人。

伍、徵件方式

- 一、本市設有2班(含)以上特殊教育班之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請至少提送一件作品參賽。
- 二、教師倘有參加意願亦可自由報名或組組隊參加。

陸、主題範圍：作品應符合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教育各類別學生之教育課程教學。

柒、評選組別

- 一、身心障礙類：(1)課程教材組(2)教具與輔具組(3)數位化媒材組
- 二、資賦優異類：(1)課程教材組(2)教具與輔具組(3)數位化媒材組

捌、報名送件及得獎公布時間

- 一、報名及送件時間：即日起至112年5月12日(星期五)止。
- 二、得獎公布時間：112年6月30日(星期五)前。

玖、送件規定

- 一、每件送件作品應包含下列各項
 - (一)報名表1份。
 - (二)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簽章正本1份(所有作者皆需簽名)。
 - (三)共同作者同意書：簽章正本1份(所有作者皆需簽名)。
 - (四)作品說明書：採書面方式寄送一式3份，資料請以A4紙張繕打並裝訂成冊，請在5000字、30頁以內，內容需包含作品名稱、參展組別、參展學校(含教師)、適用

對象、內容描述、使用效果、照片或作品設計圖，如有引用資料均須依據學術規範註明出處。

(五) 檔案光碟

1. 作品說明書電子檔。
2. 教材教具之教案電子檔。
3. 作者本人或共同參賽作者照片1張。
4. 教材教具照片或圖檔5張(含)以上。

(六) 實物作品1份。

二、曾參加本計畫並已獲獎作品或參加其他相關比賽得獎作品不得再送評。

三、跨校合作者請詳細註明各作者之服務學校，資料敘述不清楚者不予受理。

壹拾、送件地點：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勤樸樓1樓114室、聯絡箱號碼152）。

壹拾壹、評審

一、評審指標：結構性、實用性、創造性。

二、評審委員：由臺北市立大學特教中心聘請學者專家評選。

壹拾貳、獎勵

一、獎勵項目(獎金名額分配依實際參賽件數之比例調整)：

(一) 經評選為「特優」者，每組至多1件，核予獎金新臺幣壹萬元，實際參與編製之教師每人記功1次，並頒發獎狀乙紙。

(二) 經評選為「優等」者，每組至多3-4件，每件核予獎金新臺幣伍仟元，實際參與編製之教師每人敘嘉獎2次，並頒發獎狀乙紙。

(三) 經評選為「佳作」者，實際參與編製之教師每人敘嘉獎1次，並頒發獎狀乙紙。

二、作品品質不符評審標準或件數不足，得從缺或減少得獎名額；倘同分且皆達到獲選標準，可經由委員討論後，於前三組總額不變之下，將名額流用於各組。

三、依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604722530 號令修正發布之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另獎金需扣補充健保保費。

壹拾參、頒獎及觀摩會

一、凡參與評選之優良教材教具，由本局辦理分享與觀摩。

二、特優及優等得獎者，應於會中進行作品發表。

三、得獎者領獎日期、領獎地點及發表會地點另行以書面通知。

壹拾肆、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以個人製作為原則，若為團體參賽者組員以5人為上限。

二、每人（團體）總參賽作品以2件為限，且同一參賽組別限1件作品。同一作品只能選擇一個組別參賽。

三、參賽作品已獲得其他中央機關(構)主辦之全國性獎助之作品，不得提出申請，如於申請或審查過程中承辦單位獲知，即註銷參賽資格，申請人不得有異議。

四、參賽作品參與本比賽期間，若同時向不同單位提出獎（補）助或比賽申請，且在本比賽得獎名單公佈前，已獲通知得獎（補）助者，應即時通知承辦單位。

五、參賽作品抄襲他人，或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一經察覺即不予受理，並得通知其所屬單位予以議處；已獲頒發獎金及獎狀者，應予繳回。

- 六、參賽作品應遵守著作權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且經法院判決屬實者，除取消參賽資格外，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七、參賽作品請於承辦單位規定期限內，自行取回。相關檔案資料請自行備份，恕不退件。
- 八、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為教育局所有，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推廣公佈與發行。
- 九、得獎作品由承辦單位編輯成冊，並分送有關機關及學校，並置於教育局相關網站，供教師下載使用。
- 十、參與教師在作品送審、頒獎及作品觀摩會時，請學校核予公差假出席。
- 十一、如有以上未盡事宜，視當時狀況共同商議之。

臺北市111學年度特殊教育班優良教材教具評選報名表

編號：111 (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展組別	☐ 資賦優異類 ☐ 身心障礙類	☐ 教材組 ☐ 教具與輔具組 ☐ 數位化媒材組	☐ 學前 ☐ 國中 ☐ 國小 ☐ 高中
作品名稱			
第一作者姓名		服務學校/職稱	
第二作者姓名		服務學校/職稱	
第三作者姓名		服務學校/職稱	
第四作者姓名		服務學校/職稱	
第五作者姓名		服務學校/職稱	
所送資料已包含	1. ☐ 報名表1份。 2. ☐ 作品說明書3份 3. ☐ 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1份		4. ☐ 共同作者同意書1份 5. ☐ 作品1份。 6. ☐ 檔案光碟1份。
申請獎助備註說明	一、是否曾獲其他獎助 ☐否 ☐是，獎助名稱： 二、是否已另向其他單位申請獎助 ☐否 ☐是，獎助名稱： 三、若獲得本項獎助且於頒獎前，同時獲得其他中央機關(構)全國性獎助時，請勾選下列意願： ☐願主動聲明放棄其他全國性獎助。 ☐願主動聲明放棄本項獎助。 四、是否為二人以上共同作品： ☐否 ☐是，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所有作者已簽名，並另檢具共同作者同意書。		
請黏貼最近一年內一寸脫帽半身照片(也可直接彩色印刷於此)	本人均已熟知並切結遵行本次申請內容及相關規定。 申請人簽名：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公：() _____ 手機：_____ E-mail: _____		
一、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另加附頁。 二、申請作品如係數人合作，請以一人代表申請，所有作者需於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簽名同意，並檢附(附件四)共同作者同意書。			

附件二、作品說明書

臺北市111學年度特殊教育班優良教材教具評選 作品說明書

編號：111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展組別	☐ 資賦優異類 ☐ 身心障礙類	☐ 教材組 ☐ 教具與輔具組 ☐ 數位化媒材組	☐ 學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代表作者姓名		服務學校/職稱	
作品名稱			
適用對象		適用年級	
引用資料來源			
說明摘要 (800字內)			
設計動機			
內容描述			
使用效果			

附件三、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

**臺北市111學年度特殊教育班優良教材教具評選
教材教具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

一、著作權聲明：

本人_____以「_____」(下稱參賽作品)參與臺北市111學年度特殊教育班優良教材教具評選申請，本人擔保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本人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本件參賽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利。倘本人違反上開聲明內容，本人願自負所有法律責任，並依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若因此致教育部受有任何損害，亦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二、授權內容：

本人同意將參賽作品無償、非專屬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以任何方式行使參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任何方式、不限期間與地域，就申請作品進行編輯、改作、公開傳輸、展示、播送、宣傳、展覽、散布、數位化、重製、收錄於資料庫、提供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行為，或再授權第三人行使上述著作財產權)，且不主張著作人格權。

此致

授權人代表：(正楷)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授權人簽章：(所有作者皆需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共同作者同意書

茲同意_____代表_____、_____等共同作者，將創作作品申請補助，除具名同意如下表外，並將本作品各作者主要負責之設計內容列表如下：
申請類別：☐資賦優異類 ☐身心障礙類

參賽組別	☐ 教材組 ☐ 教具與輔具組 ☐ 數位化媒材組 ☐ 學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作品名稱					
適用對象 (教育階段類別)					
代表申請者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箱 號碼		聯絡電話	
申請補助作品之內容要旨					
共同作者1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箱 號碼		聯絡電話	
申請補助作品之內容要旨					
共同作者2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箱 號碼		聯絡電話	
申請補助作品之內容要旨					
共同作者3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箱 號碼		聯絡電話	
申請補助作品之內容要旨					
共同作者4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箱 號碼		聯絡電話	
申請補助作品之內容要旨					

(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另加附頁)

「臺北市111學年度特殊教育班優良教材教具評選」報名專用信封

編號：111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展組別	☐ 資賦優異類 ☐ 身心障礙類	☐ 教材組 ☐ 教具與輔具組 ☐ 數位化媒材組	☐ 學前 ☐ 國中 ☐ 國小 ☐ 高中
作品名稱			

地址：

寄件人：

連絡電話：

聯絡箱號碼：

郵票

黏貼處

掛號

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啟

聯絡箱號碼：152

※裝寄資料注意事項

一、依計畫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 | | |
|---------------------------------------|---|
| ☐ 報名表1份。 | ☐ 共同作者同意書1份 |
| ☐ 作品說明書3份。 | ☐ 作品1份。 |
| ☐ 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1份。 | ☐ 檔案光碟1份。 |
| | └─ ☐ 作品說明書電子檔。 |
| | └─ ☐ 教材教具之教案電子檔。 |
| | └─ ☐ 作者本人或共同參賽作者照片1張。 |
| | └─ ☐ 教材教具照片或圖檔5張(含)以上。 |

二、郵寄者於報名日期內寄件，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自行送件者，於報名日期上班時間內，送交本校勤樸樓1F 特殊教育中心。